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2021年4月9日,我省收到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四批转办重点信访件18件,按要求交由相关市州办理,现将办理情况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N202104090112	常德市石门县新铺乡青狮岭村何家湾废弃煤矿矿坑涌水污染下游水库,影响青狮岭村村民生活用水。	常德市	水	4月11日,石门县主要领导带队组织相关部门赴现场进行调查,经核实举报反映“废弃煤矿矿坑涌水”情况属实,“影响青狮岭村村民生活用水”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石门分局定期对涌水进行了取样监测并制定了应急处置方案,石门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相关技术单位完成了矿涌水排查、勘察及现状测绘,正在制订长效治理方案。 整改情况: 青狮岭村村民生活用水由郑家井水厂、御驾沟片集中供水厂提供,未发现村民生活用水受到影响的情况。	未办结	无
2	D2HN202104090107	郴州市永兴县马田镇塘前村6组的永兴县悠香山茶油有限公司、永兴县旺晟茶油食品有限公司,株洲市攸县菜花坪镇的攸县金丰茶香农业有限公司,衡阳市常宁市荫田镇的常宁市成金油脂厂每年秋冬两季生产均使用燃煤锅炉,严重污染空气。	郴州市	大气	4月11日至12日,经永兴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不属实。经核实悠香山公司、旺晟公司两家公司使用的是生物质锅炉,未使用燃煤锅炉。加强对企业的政策法律宣讲力度,禁止燃煤。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马田镇政府等部门单位加强日常监管,严防企业偷烧煤炭、偷排废气。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D2HN202104090107	郴州市永兴县马田镇塘前村6组的永兴县悠香山茶油有限公司、永兴县旺晟茶油食品有限公司,株洲市攸县菜花坪镇的攸县金丰茶香农业有限公司,衡阳市常宁市荫田镇的常宁市成金油脂厂每年秋冬两季生产均使用燃煤锅炉,严重污染空气。	衡阳市	大气	4月11日,经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会同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荫田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属实。常宁市成金农业专业合作社成金油脂厂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布袋收尘等),影响周边环境问题属实;该厂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生产时使用燃煤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对常宁市成金农业专业合作社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前不得恢复生产。 整改情况: 该合作社正在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善锅炉废气除尘设施。	未办结	无
	D2HN202104090107	郴州市永兴县马田镇塘前村6组的永兴县悠香山茶油有限公司、永兴县旺晟茶油食品有限公司,株洲市攸县菜花坪镇的攸县金丰茶香农业有限公司,衡阳市常宁市荫田镇的常宁市成金油脂厂每年秋冬两季生产均使用燃煤锅炉,严重污染空气。	株洲市	大气	4月10日,经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县菜花坪镇政府相关人员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其中反映攸县菜花坪镇的攸县金丰茶香农业有限公司每年秋冬两季生产均使用锅炉问题属实;锅炉使用燃煤,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对该企业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使用谷壳作为锅炉燃料,不得使用燃煤、薪柴作为锅炉燃料;按环保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环保部门备案。 整改情况: 业主承诺按按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下达的《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到位后才恢复生产。	未办结	无
3	D2HN202104090111	株洲市茶陵县虎踞镇西平村距居民区一公里左右有一家锌厂,直排工业污水,山上植被无法正常生长,污染农田和居民用水。	株洲市	土壤	4月9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联合虎踞镇政府进行调查。经现场核实,该举报件部分属实。其中:举报反映“直排工业污水”、“山上植被无法正常生长”和“污染居民用水”问题不属实。举报反映“污染农田”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已依法立案查处,责令其停产整治并处罚款壹拾伍万元整。将其其它环境违法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办理。 整改情况: 1.企业正加快清仓循环回用池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2.现有污水处理站24小时运行,废水处理外后排。3.循环回用池下方草地已平整并铺设了防渗膜,防止雨水进入。4.湖南格林英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编制治理方案,专家评审后立即实施。5.后期雨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正在调试。	未办结	无
4	D2HN202104090136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毒气扰民,向市级环保部门反映过一直未解决。	衡阳市	其他污染	4月11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松木经开区经发局等部门和环保专家组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核查,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处理情况: 松木经开区管委会对园区内16家涉气企业下达了整改交办函,对衡阳市鸿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衡阳市嘉励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处理。 整改情况: 继续深度治理减排改造,按照“一企一策”,继续开展企业异味污染物深度减排改造;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采取各种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积极推进电能管控、烟气治理、实时监控等工作。完善空气自动监测小微站建设,加强巡查检查,及时将监测结果公开。	未办结	无
5	X2HN202104090030	花垣县大部分锰矿生产企业(东方矿业有限公司、钰沅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峰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立、宏盛、志弘等多家锰业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粉尘污染,气味明显,噪声扰民;多数尾矿库防治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花垣县上椿木村、下响水洞村、响水村受采矿影响多处民宅开裂,村民需易地搬迁安置。G209国道上多家锰业企业的矿石超载运输洒落地面,黑色水体汇入花垣河致使河流生态变差。其中,湘西自治州花垣县工业园区东方矿业有限公司粉尘和烟气超标排放,气味难闻,噪声扰民,开矿造成水源断流,土地荒废,农作物减产。花垣县民乐镇响水村钰沅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矿渣无序堆放,没有任何防护措施;早期无序过度开采,导致山体掏空、地质灾害严重,附近民乐镇上椿木村、响水村已无人居住,下响水洞村地下水位下降,无水可饮,良田荒废。花垣县花垣镇狮子桥村 G209国道旁峰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粉尘污染严重,蔬菜上落满黑灰。花垣镇至复兴镇约9公里的 G209国道沿途的三立、宏盛、志弘等多家锰业公司,运矿车辆粉尘扬散严重,下雨时污水横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水,大气,土壤	4月11日-14日,经花垣县委政府组织县生环委办、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等相关部门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部分属实。其中:1.“花垣县大部分锰矿生产企业(东方矿业有限公司、钰沅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峰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立、宏盛、志弘等多家锰业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粉尘污染,气味明显,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2.“多数尾矿库防治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属实;3.“花垣县上椿木村、下响水洞村、响水村受采矿影响多处民宅开裂,村民需易地搬迁安置”问题属实;4.“G209国道上多家锰业企业的矿石超载运输洒落地面,黑色水体汇入花垣河致使河流生态变差”问题属实;5.“湘西自治州花垣县工业园区东方矿业有限公司粉尘和烟气超标排放,气味难闻,噪声扰民,开矿造成水源断流,土地荒废,农作物减产”问题属实;6.“花垣县民乐镇响水村钰沅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矿渣无序堆放,没有任何防护措施”问题不属实;7.“早期无序过度开采,导致山体掏空,地质灾害严重,附近民乐镇上椿木村、响水村已无人居住,下响水洞村地下水位下降,无水可饮,良田荒废。”问题属实;8.“花垣县花垣镇狮子桥村 G209国道旁峰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粉尘污染严重,蔬菜上落满黑灰”问题不属实; 9.“花垣镇至复兴镇约9公里的 G209国道沿途的三立、宏盛、志弘等多家锰业公司,运矿车辆粉尘扬散严重,下雨时污水横流”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花垣县组织县生环委办、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花垣镇人民政府、民乐镇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该信访件调查处理情况,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管执法,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整改情况: 后续花垣县将继续对交办件中属实部分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加快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取得成效。	未办结	无
6	D2HN202104090099	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24家加工企业,2017年绿盾行动全部关闭后一直未按要求复绿;衡山县天柱村破坏林地和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农田,准备修建一个1000多平方米的工厂,计划建设电子厂,破坏生态环境。	衡阳市	生态	4月10日,经衡山县林业局、衡山县自然资源局、东湖镇政府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24家加工企业关闭后一直未按要求复绿”不完全属实,其它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衡山县委常委2021年3月5日议定,对环保督察反馈的23家矿产品加工企业进一步巩固提高整改效果,并对涉及的所有加工企业进行复绿整改。衡山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0年11月12日向非法占用土地的李某昌作出《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某昌接连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已经依法受理该行政诉讼案,并于2021年4月16日开庭。待法院作出裁决后,衡山县人民政府将按法院的裁决依法依规执行到位。 整改情况: 截至2021年4月12日,已完成15家加工企业的复绿。	未办结	无
7	D2HN202104090089	湖南省华菱湘钢(湘潭)和华菱涟钢(娄底)两家公司产生的400多吨固废硫磺膏,通过湘龙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老板龙某球从湖南省运输到湖北鄂州花湖镇建筑填埋场,举报人称固废硫膏多于400吨,怀疑转运到其它地方非法填埋。	湘潭市	土壤	经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核实,湘钢与湘潭名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名威环保公司将硫磺膏运往湖北启星化工有限公司等单位制硫酸用。2021年3月,名威环保公司将400余吨硫磺膏层层转包,被湖北当地涉案人员非法倾倒在鄂州市花湖镇建筑垃圾填埋场,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处理情况: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正在对硫磺膏遭非法倾倒开展立案调查;要求湘钢积极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工作,消除环境污染安全隐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内的固体废物做好规范管理,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坚决杜绝此类问题。 整改情况: 企业目前积极做好倾倒硫磺膏事件的后续处置工作,已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消除污染安全隐患,同时按查改书要求开展企业内部整治。	未办结	
	D2HN202104090089	湖南省华菱湘钢(湘潭)和华菱涟钢(娄底)两家公司产生的400多吨固废硫磺膏,通过湘龙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老板龙某球从湖南省运输到湖北鄂州花湖镇建筑填埋场,举报人称固废硫磺膏多于400吨,怀疑转运到其它地方非法填埋。	娄底市	土壤	经娄底市生态环境局调查核实,群众举报情况属实。其中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湘龙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硫磺膏属实,目前,对剩下的480.04吨硫磺膏去向,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	属实	处理情况: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已对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南湘龙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转移、利用硫膏过程中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整改情况: 责令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对公司内的固体废物及危废的暂存、运输、利用、处置情况进行排查,严格规范管理,查漏补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加大对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的监察执法力度,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未办结	无
8	D2HN202104090085	长江镇永丰村永发砂场(现名称:衡山诚峰建材有限公司)2018年曾向督察组举报被取缔关闭,2021年3月17日又重新营业采砂洗砂,现24小时大货车不间断运输,扬尘很大,道路被大货车破坏,产生很大的噪音,严重影响到居民日常生活。洗砂产生的泥巴堆积在湘江河边,污染了湘江河流。	衡阳市	生态	4月11、12日,衡山县委、县政府组织县水利局、县交通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以及长江镇政府等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不属实。实际上是,2021年3月19日至24日,在衡山县水利局监督下,衡山诚峰建材有限公司在原永发砂场附近水域进行疏浚作业,疏浚清淤出可利用砂石混合料约1000吨左右,由衡山县水利局委托其作为防汛物资转运至工业园暂时代保管。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9	D2HN202104090086	娄底市娄星区重金属污水处理厂2018年开始试运行,至今没有通过环保验收;污水处理池已发生渗漏。	娄底市	其他污染	4月9日,娄底市经开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其中反映娄底市娄星区重金属污水处理厂至今没有通过环保验收的问题属实,污水处理池发生渗漏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开发区党委管委会成立了以区党委、管委会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的工作专班,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和整改要求,要求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整改情况: 企业已制订整改方案,2021年10月份完成环保验收。	未办结	无
10	X2HN202104090011	衡阳市衡南县大部分手续、环保设施齐全的企业都不能正常生产,政府实行“一刀切”。环保检查名目繁多,一个月内企业接待环保检查人员十三次之多,最多一次来了15人检查,接待检查的经济和精神压力巨大,老百姓买砂、买石子、买砖头只能到临近县城购买。	衡阳市	其他污染	4月9日,衡南县政府组织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科工信局联合开展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不属实。衡南县手续合法合规且环保设施完善的企业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执法检查主要是依据年度生态环境现场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进行,对辖区内的企业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制度,同时针对不同企业类型,建立了环境保护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对诚信企业减少或不进入企业现场检查。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11	X2HN202104090010	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双泉村潘某元在石冲、方塘、小京三个生产队开设露天碎石场,无任何安全环保措施,粉尘严重,道路泥泞,噪声扰民。政府知情不作为,一检查就停产,检查组一走又开工。	湘潭市	生态	4月11日,雨湖区政府组织生态环境部门、鹤岭镇政府现场进行调查,经核实,其中反映“潘某元在鹤岭镇开设露天碎石场、粉尘严重,道路泥泞,噪声扰民”问题属实;“无任何安全环保措施;政府知情不作为,一检查就停产,检查组一走又开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雨湖分局要求企业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企业恢复生产后,生态环境部门将委托检测机构对该公司生产过程的粉尘及噪音进行检测,如有超标行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整改情况: 目前,金源碎石场对存在的环境问题正在进行停产整改,包括将原材料及成品入棚入库管理,正在硬化厂区地面及出入道路,完善生产区域及出入道路抑尘措施,建设洗车平台等。	未办结	无
12	D2HN202104090066	衡阳市衡南县花桥镇石丘村、川口村中间的采石场破坏生态环境,生产时扬尘、噪音严重扰民,影响村民用水;川口上水组、川口赤水、川口钨矿周边存在私人采石采砂、洗砂行为,污染刘弯水库。	衡阳市	生态	4月10日,衡南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部门和花桥镇政府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反映“花桥镇石丘村、川口村中间的采石场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属实,其它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衡南县自然资源局督促衡阳泓盛砂石有限公司按照《生态环境治理实施方案》抓紧实施生态修复;花桥镇政府进一步听取石丘、川口村群众意见,按照“三位一体”信访工作要求,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衡南县公安局尽快完成衡阳泓盛砂石有限公司涉嫌矿产资源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依法处理。 整改情况: 衡阳泓盛砂石有限公司正在按照治理方案实施生态修复,预计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13	D2HN202104090063	益阳市沅江市政府以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为由,将万子湖乡小河嘴村环保砖厂强行拆除,先有厂后有保护区,属违法强拆,涉嫌环保“一刀切”。2018年曾反馈给督察组,未解决。	益阳市	其他污染	4月12日,经益阳市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局、沅江市人民政府及沅江市相关市直部门经现场调查核实,小河口环保砖厂即为天成砖厂,该信访举报不属实。该企业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无合法用地手续,属非法企业,2018年被国家饮用水源专项督察组挂牌督办,沅江市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代履行”关闭拆除工作;企业先后向益阳市中院、湖南省高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沅江市赔偿45万元,其他不予支持,此案已彻底了结。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14	D2HN202104090061	1.株洲市醴陵市李耿镇南桥村居委会江南砂石厂非法采砂,导致水土流失、居民房屋开裂、噪声扰民,洗砂淤泥直接倾倒在国奇花炮厂后面,当地政府不作为。 2.株洲市醴陵市李耿镇凤形村金旺出口花炮厂旁水泥路往上约四百米左边山地非法采砂,毁山毁林,当地政府不作为。	株洲市	生态	4月11日,醴陵市李耿镇人民政府、醴陵市林业局、醴陵市自然资源局、醴陵市应急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等部门单位联合对此次投诉的2个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该举报件属实。	属实	问题1:处理情况: 2020年7月,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对江南砂石厂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金额为20万元。2021年4月11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对江南砂石厂下达了监察文书。 整改情况: 该企业按照要求修复、增设排水沟、沉砂池等防治措施做好水土保持;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切实提高企业自主守法意识,立即组织按规范对弃土区域进行全面复绿,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问题2:处理情况: 醴陵市林业局针对毁林地问题正在进行调查,后期将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醴陵市自然资源局、李耿镇政府正在对群众反映的非法采砂问题进行进一步核实。 整改情况: 李耿镇人民政府已牵头进行了复绿。	未办结	无